

又有一次，我犯罪並且認罪多次，仍覺得十分羞愧，神適時用經文鼓勵我站起來：「我的仇敵啊！不要因我的遭遇而高興；我雖然跌倒了，卻必起來；我雖然坐在黑暗裡，耶和華卻必作我的光……他必把我領出來，到光明中去，我就得見他的公義。」（彌 7:8-9）

從我開始正視罪，並靠主抵擋它，漸漸地我對罪便越來越厭惡，尤其對比犯罪和與神親近的生命，後者明顯地更好。我對羅 6:21 深感共鳴：「那麼，你們在現今以為羞恥的事上，當時得了甚麼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」是啊，犯罪，多麼不值得！

自我打從心底不喜悅罪之後，它就越來越難近我身了。

每個人都會做錯事，也會良心不安。這時有人來對你說：「沒事，你的罪得赦了。」這是對罪人最大的釋放。可惜，今天許多人在和罪打交道時，還不認識赦罪的主，也沒有神的話和聖靈內住來勝過罪。更糟的是許多人還沒看到罪帶來的結局是死。

本季，當我們為達拉斯聖經地帶的移民、伊朗未聽聞福音的族群、全世界的印度教徒和佛教徒禱告

時，要懇求聖靈打開他們心眼，看到罪猙獰要吞噬他們的樣子，使他們渴望主耶穌的赦罪。♥

2021.10~12 月【宣教日引】

〔10 月〕神把列國送到這裡

/ 美國達拉斯-沃斯堡

〔11 月〕伊斯蘭革命後，福音快速增長

/ 伊朗

〔12 月〕為全球印度教徒/佛教徒禱告
渺小的印度教婦女/在輪迴中流浪的人

花時間閱讀神的話和享受禱告，比做任何事都難，卻是神最希望我們做的。



🔊 《宣教日引》推出語音版App，歡迎弟兄姐妹多加使用。

本週各項聚會

今日	09:45	主日聚會	董家驊講道
	09:45	兒童主日學	
	10:00	中學生團契	
	11:00	《擘餅記念主聚會》	
	13:00	弟兄讀書會	
週三	19:30	週三禱告會	創世記 31
週四	14:30	姊妹查經	劉介磐弟兄
	15:30	姊妹禱告會	
週五	19:00	愛的團契/小社青	
週六	14:00	大專團契	
	18:00	社青團契	



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
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

雅各書 15:16

台北基督徒聚會處

第 2707 期 2021.10.10

教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aipeiassembly.org>

年度主題：教會—大家庭×家庭—小教會

	主日上午	主日下午	下週主日上午	下週主日下午
聚會時間：	9 時 45 分	1 時 00 分	9 時 45 分	1 時 00 分
司 會：	張庭彰弟兄		蔣震彥弟兄	
領 詩：	曹先進弟兄		卜昭信弟兄	10 月份同工會
司 琴：	周詩雅姊妹		王清清姊妹	主席：呂允仁弟兄
講 員：	董家驊弟兄		下週講員：	于厚恩弟兄
本週題目：	絕處逢生		下週主題：	化敵為友的另類啟示
本週經文：	路加福音 16:1-9		下週經文：	路 23:6-12, 弗 1:10
本週招待：	吳瑞碧姊妹 施兆利姊妹		下週招待：	林寶猜姊妹 吳純紹姊妹
直播音控：	廖經信 劉緯弟兄			

台北市中正區 100 南海路 39 號。電話 (02) 23710952 傳真 (02) 23113751

《今日主題》絕處逢生

講員：董家驊弟兄

(世界華福中心總幹事)

經文：路加福音16:1-9

1. 管家的過去 (路 16:1)

2. 主人的處置 (路 16:2)

3. 管家的內心盤算 (路 16:3-7)

4. 主人的決定 (路 16:8)

5. 耶穌的評論 (路 16:9)

6. 比喻的核心信息？♥

《宣教日引》

我和罪打交道的日子



這是一個不尋常的題目，卻是人生最尋常的事。打從我們來到世界，罪就粘著我們不放，沒有一個人可以逃脫它，最多只能無視它，或任它侵蝕。

我從小在教會長大，卻常陷入不能控制的犯罪欲望與行為中，努力想要擺脫，始終不能如願，反而變本加厲。小時候，我的許多壞行為讓父母傷透腦筋，自己也感到無助。少年時我無意中得知自己不是父母親生的孩子，從此被領養的身分成了積壓在我心頭的無形陰影，我把所有對罪的不解，都歸咎於血源關係。那時我最愛讀《冰點》，作者對原罪的探討引起我的共鳴，我認定自己這輩子休想擺脫藏在血液裡的壞因子。

青年時期我對神的認識和經歷雖有加深，但還是沒能完全擺脫罪的纏繞。我依然有意或無意地犯罪，每次犯罪後感到愧疚便向神認罪，但認罪後還是會重犯。日子久了，開始感到灰心，便安慰自己要求別那麼高，誰能不犯罪？漸漸地我對罪就越來越不敏感。

當我參與《宣教日引》事奉時，神透過《傾倒至死》這本書，更新了我對罪的態度。從那時起，我正視生命中每一個隱藏的罪，並操練公開認罪，把黑暗向光攤開來，不再閃避它。雖然這樣做難免讓我受到一些傷害，但我也深刻經歷聖靈的臨在和安慰。



有一天，我在靜步時，聖靈感動我為過去許多事認罪。於是，我逐件為那些在成長過程中偷的錢、說的謊言、傷害的人、做的見不得光的事，一一求主寶血潔淨，並且肯定地說：「主，我以後不再犯了。」當時，我很肯定自己不想再犯了，但是否真能不犯呢？神很快就給我清晰指引：「你們應當順著聖靈行事，這樣就一定不會去滿足肉體的私欲了。」(加 5:16)

當我認罪完畢，感到前所未有的釋放，腦海卻馬上閃過一個疑問：「就這麼簡單嗎？」從小到大犯的罪，真的只要認罪就一筆勾消了嗎？神也馬上回應我：「不簡單的，只是最難的部分，耶穌做了。」

那一晚，我深深明白恩典的意思。

三個月後的一個晚上，我想要犯罪，正要行動那一刻，感到一陣不舒服，便停了下來。那整晚我一想到本來要犯的罪，就感覺難受到想作嘔，當時我意識到這個罪應該不會再那麼誘惑我了；我感到這軟弱要離開我了。禱告了很久、掙扎了很久，我終於經歷釋放了。

這是我靠著主的恩典，和罪打交道，得勝的一次經歷。

後來，我並沒有免疫於罪的誘惑，它依然無孔不入地隨時都想要影響我、攻擊我，有時它會輕輕地在我耳邊呢喃，讓我一不留意就掉入它所設的陷阱；有時它來勢洶洶，讓我很難抵擋。罪最常用的技倆是先引誘我，然後控訴我，它的目的就是要破壞我與神的關係。

然而，在這種時刻，我常經歷到聖靈用神的話保護我。有一次，當我陷入自責，感到無臉面對神時，我在電光火石間想到那幾天速讀耶利米書，神不斷向人傳達的信息是：只要悔改，神就赦免，於是我馬上求主赦免，這件事就這樣過去了。